

# 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 社会救助法草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 朱高祥 冯家顺 魏冠宇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事关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法。6月24日,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这部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

## 看点一: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功能

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程度、困难情形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有的面临基本生活问题,有的在医疗、住房、孩子上学、就业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

对此,社会救助法草案明确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对不同社会救助对象,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草案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闻钢表示:“草案按照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程度分层,根据困难类型分类,提供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措施,将充分发挥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作用。”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对社会救助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民政部门将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使社会救助制度对象范围从传统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扩展到更加广泛的低收入家庭。”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草案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社会救助范围扩大,将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功能,提升社会效益。”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范围,适应了我国困难群众需求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了困难群众帮扶需要,织就了更加密实的民生保障网,让兜底更精准、更有力。”林闻钢说。

## 看点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确保救助便民及时

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精准服务困难群众,因此有较为复杂的救助对象识别机制和程序。

围绕提高救助效率、确保救助便民及时,草案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在申请程序上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便利。”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万国威表示,草案相关规定可以有效减少救助申请人重复申报、有关部门重复审核,压缩审核时间并为救助对象提供精准服务。

与此同时,草案提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核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

“当前我国已普遍建立起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万国威表示,草案推动解决这一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精准度。

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网上办”试点,推动社会救助申请“掌上办”、审核审批“高效办”、救助资金“快速达”。

此次立法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林闻钢认为,这体现了为困难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救助服务的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 看点三:统筹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

关信平表示,草案主要强调了三条途径,即鼓励慈善事业投入、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和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草案第五十三条对鼓励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作出规定。

此外,草案还规定,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救助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支出力度;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

“其中,慈善事业帮扶主要是进一步调动社会化的救助资源,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主要是解决较为复杂的社会及心理帮扶,而志愿服务则可以在宽广范围内开展各种方式的帮扶活动,从而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各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关信平说。

“草案既通过制定优惠政策、提供相关服务、规范组织和个人行为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也通过加强宣传、教育、表彰等各种方式彰显共同富裕的价值理念、培育慈善文化、倡导社会关照情怀。”关信平说,这将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道德环境。



## 补监管短板

# 食品安全法“小切口”修改

新华社 赵文君 唐诗凝

新增“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在涉“婴幼儿配方乳粉”条款中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纳入注册管理;加大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月24日,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此次修法采取“小切口”模式,重点聚焦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释放出补齐监管短板、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重要信号。

从农田到餐桌,“舌尖上的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基本法,食品安全法构建了我国食品安全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制度。

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又在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启动修法,旨在积极回应近年来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当日的会议上,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罗文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作说明时指出,当前急需通过修法加以解决的有两个问题: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问题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问题。

补齐监管短板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

2024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入监管,导致准入门槛较低,对违法行为处罚偏轻。

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有1.6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

对此,修正草案拟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

拟新增的多条具体规定释放出强监管信号: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

修正草案还拟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的亮点在于增加了对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实施许可,明确运输工具和容器等硬件条件,交付装卸运输各环节衔接、过程控制与记录等管理要求,还设定了对应罚则,对于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实施注册管理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

此次修法一大看点,就是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婴幼儿配方乳粉”一样纳入注册管理。

2015年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时,国内市场主要消费的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基本没有需求,国内也没有企业生产相关产品,因此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

罗文指出,近年来,国内市场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需求不断增长,主要是购买进口产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比,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在品质控制方面风险更高。目前部分国内企业已开始研发和试制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迫切期待明确监管要求。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发布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标准和良好生产规范标准,但相关配套法规尚未完善。

此次修正草案拟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消费需求变化、市场发展迭代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婴配乳品的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孙娟娟表示,此次修法拟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定位和制度安排,是对新产品、新业态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抓的重要体现。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组成员苏婧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食品工业结构转型和消费升级的关键阶段,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坚持问题导向,不断补齐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短板,将为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振公众消费信心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从百姓关切出发,不断补齐监管漏洞,此次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进一步彰显我国在食品安全领域“零容忍”的坚定立场,释放出以法治力量护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